

內政部組織法修正第十八條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14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2521 號

第 十 八 條 內政部部長，特任；綜理部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。置政
務次長二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；輔助部長處理部務。